



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（半决赛）的通知

2022年09月30日

来源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

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22〕79号）的要求，结合疫情防控情况，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（半决赛）拟定于2022年11月举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赛企业

入围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的企业。

二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（半决赛）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分以下4场进行比赛。

11月1日—4日天津（新能源、新能源汽车、节能环保领域）

11月9日—11日江苏常州（高端装备制造、新材料领域）

11月20日—23日浙江杭州（生物医药领域）

11月28日—30日广东广州（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）



微信



地图



信箱

隐藏

有关赛事活动详细安排请及时关注大赛官网信息（www.cxcyds.com）。如受疫情影响，赛事活动安排调整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现场陈述。每个企业选派1名代表参加比赛，该代表应为企业核心人员（如创始人、CEO等），具有较强的表达陈述能力。

（二）现场展示。参赛企业须提供比赛使用的PPT电子版（幻灯片大小为16:9）。参赛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在比赛中展示产品、样品等相关实物模型。如有特殊设计的比赛道具，请提前与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沟通。

（三）相关费用。大赛不向企业收取任何参赛费用。企业参加比赛或相关活动所产生的交通、食宿等费用须自理。大赛不统一安排住宿，请参赛企业代表自行查看赛场周边住宿餐饮信息。

（四）疫情防控。全国赛（半决赛）视情况将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。参赛企业代表须严格遵守比赛当地疫情防控要求。

四、比赛说明

（一）抽签分组。企业分为若干成长组和初创组，按现场公开随机抽签的分组排序结果依次比赛。未按分组排序出场比赛的企业视为自动弃权，不再补赛；因不可抗拒因素未按分组排序出场比赛的企业，须服从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。

（二）比赛模式。采用“7+5”模式进行答辩，参赛企业代表陈述时间7分钟，评委问答时间5分钟。

（三）评选流程。评委独立打分、当场亮分，现场公布企业得分。根据各组企业比赛得分的最终排名，按一定比例评选出优秀企业，并产生晋级全国总决赛的企业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参赛企业代表对大赛有任何疑问，可拨打咨询电话：010-88656381、010-88656288。


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30日

[相关链接](#)

部委链接：[科技部](#) [财政部](#) [税务总局](#) [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](#) [商务部](#) [统计局](#) [工业和信息化部](#) 地方链接：[省科技厅 ▲](#) [高新区 ▲](#)

[科学](#)

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京ICP备05034026号-1 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532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18号 邮编：100045 联系电话：010-88656300 传真：010-88656124